

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草案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行政法人債券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發行之行政法人債券。
- 三、住都中心發行行政法人債券者，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編製及交付公開說明書。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上月份營運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章第二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債券承銷之有關規定。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